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21日，电子邮件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欣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王欣先生因公出差，其他董事推举董事LIANG TIANZHENG先生主持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王欣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工作原因，受托董事姓名为LIANG TIANZHENG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华石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工作原因，受托董事姓名为LIANG TIANZHENG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王保忠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工作原因，受托董事姓名为马洪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，拟向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委托贷款叁佰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委托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发放，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该笔委托贷款提供 100%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股东梁引文以所持公司 7,931,882 股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；公司以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；自然人 LIANG TIANZHENG 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放款账户进行资金监管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 LIANG TIANZHENG 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会议具体事项详见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出席董事签字并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